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6281号

朱丽芬: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朱丽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6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朱丽芬订立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立即到期;二、被告朱丽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本金133333.82元、利息5504.14元,罚息528.71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27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全部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朱丽芬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塞上翡翠城26-2-302室(产权证号:宁(2022)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7579号)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3087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朱丽芬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